

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文件

枣高社字〔2025〕11号

关于匡山水库等4座水库降等的批复

兴仁街道、兴城街道、张范街道：

各街道水库降等申请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就兴仁街道的匡山水库，兴城街道的袁寨山水库、杏峪水库以及张范街道的西横山口水库降等批复如下：

匡山水库、袁寨山水库、杏峪水库和西横山口水库原为小(2)型水库，具体降等原因为：

1. 匡山水库

由于城镇发展建设等原因，水库来水不能保证，库底渗漏严重，常年远远达不到正常蓄水位，现有蓄水量已失去原有灌溉功能。实际规模达不到水库原设计标准，扩建技术上不可行，经济上不合理。

2. 袁寨山水库

由于城镇发展建设等原因，水库来水不能保证，水库库底渗漏严重，常年无法达到设计蓄水位，现状库容已达不到小(2)型

水库规模，当地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的影响，水库下游灌溉面积锐减，现已无实际灌溉面积，水库灌溉功能丧失。

3. 杏峪水库

实际规模达不到水库原设计标准，水库来水不能保证，常年远远达不到正常蓄水位，蓄水量锐减，且水库无放水洞，灌溉困难，导致下游农田长期得不到灌溉，农田户主已自建机井或其他水利设施来满足灌溉要求。且近年来随着当地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的影响，水库下游灌溉面积减少，现已无实际灌溉面积，灌溉功能萎缩。

4. 西横山口水库

由于水库渗漏严重，来水不能保证，常年远远达不到正常蓄水位及城镇发展等原因，西横山口水库灌溉功能萎缩，实际规模达不到水库原设计标准，扩建技术上不可行，水库下游因蓄水不足灌溉困难，农田户主已自建机井或其他水利设施来满足灌溉需求，现已无实际灌溉面积，灌溉功能丧失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》第 18 号《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(试行)》第七条第(一)、(三)之规定，建议对匡山水库、袁寨山水库、杏峪水库和西横山口水库予以降等处理。

经复核认为，降等理由充分合理、建议是合适的。原则上同意匡山水库、袁寨山水库、杏峪水库和西横山口水库的降等申请。

各街道水库实施降等后，要依据水库降等实施方案开展必要的工程措施，并按照水库降等实施方案要求进行管理及资料的整理。

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

2025年4月28日



